

人民法院公告

汽合美:本院已受理崔保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汤河法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何木凡:本院已受理王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汤河法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朱科先、张小进:本院对原告陈胜诉被告朱科先、张小进,贵州晨晖三和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判决后,原告陈胜不服判决,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诉讼文书材料。上述诉讼文书材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向本庭提交答辩状、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限你们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上述诉讼文书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将本案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黔1502刑初9号 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彦生、孙军、蔡志国、邢照军非法狩猎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以下调解协议:被告张彦生、孙军、蔡志国、邢照军于调解协议签订后三日内赔偿野兔价值二百四十元,在省级媒体刊登道歉信,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道歉信内容自公益诉讼起诉书审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八十日。联系人:刘子如,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联系电话:0564-3261557,联系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安丰路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何建周:本院受理原告汪周喜诉你租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控机租赁费23300元及利息)、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赖国辉:本院受理原告杨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判令被告赖国辉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高昆山:本院受理原告高丹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判令被告高昆山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五万元及逾期2年利息)、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债权债务公告单

记录编号:HKWL2021-001

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武汉长江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进行处置。截止至2021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252909.94万元,主债务人为武汉长江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王耿对其中200000.00万元债权及相应的担保、违约金、罚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菁以其在武汉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对其6356万元债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罚息等承担担保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长江新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该债权业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的(2017)皖04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算;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联系人:廖晖 联系电话:0554-7658106 电子邮箱:1178482183@qq.com 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铁路新村)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4-765817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472150473@qq.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准矿现代物流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提存受领通知书

夏绪怀:温宿县佳木镇第一小学(原中心小学)根据2009年与您签订的中心小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2021年2月3日将应支付给您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零壹佰柒拾叁元(35.017万元)存付我处,请您于2026年2月2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到我处领取。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一家亲大厦5楼 电话:0997-2283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公信公证处 提存受领通知书

铜梁县图书馆卫生健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图书信卫工程建设开发根据2009年与你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2021年2月3日将应支付给您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13.52万元)提存我处,请您于2026年2月2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到我处领取。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一家亲大厦5楼 电话:0997-2283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公信公证处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311民初4810号 郭晓凤:本院受理原告李燕与郭晓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8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1号 曹传磊:本院受理原告朱金梁诉你和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586号 姚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706号 江红波:本院受理原告刘世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44号 孙玉彬、张彬: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双丰木材经销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周培:本院受理董磊与金钛水肥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第3日上午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董磊法官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829号 赵培培、沈华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王兴才:本院受理原告马国辉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江军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1538362051078) 46563.95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黄斌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668320014242788) 10476.27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董鑫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7710810282947) 73754.74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陈少英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662210231979) 25021.35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周三喜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9106990340445539) 35926.96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郑肖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6682650002937077) 10896.94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张威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049079948672) 49154.26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喻鸣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121688936) 49988.4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张杰斯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680034549921) 100635.71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冯浩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5697500012488206) 23919.22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于长龙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7001140047096893) 16004.77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徐松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036237944) 50119.1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游鑫宇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329494743274) 57308.14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徐松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036237944) 50119.1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清与被告程建兵、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卢淑琴申请宣告丁宏死亡一案,经查,丁宏,女,197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原住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中一路213号省府宿舍1楼3单元101号,于2021年8月23日死亡,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丁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3月18日本报所刊本院发布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与被告张文勇、李景标追偿权纠纷(2021)鄂0422民初844号一案的公告,内容有遗漏,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的送达被告应补正为:张文勇、李景标。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唐东建:本院受理徐胜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222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唐浩秀:本院受理廖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吉德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与被告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庭诉讼要点: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代偿款589812元及自2019年4月7日起至保险代偿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费717.14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黄垂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与被告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庭诉讼要点: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代偿款86501.39元及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保险代偿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费1164.33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0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金金、陈利:本院受理周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涇阳县人民法院 王金金:本院受理田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涇阳县人民法院 吕宝义、吕彬:本院受理赵志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彭先财:本院受理原告汪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借款及利息,归还信用卡2张,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382民初1830号 张文科、陈银兵:原告臧丹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158号 蒋汉秀、周宇:本院对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兴耀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15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44号 深圳市汇诚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河北滦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84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灿:本院受理杨光坦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刘灿:本院受理杨光坦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万超超:本院受理徐顺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26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胡华平:本院受理原告沈晓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10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罗珍:本院受理杨丽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705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韩磊:本院受理原告张连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涇阳县人民法院 张威:本院受理(2021)鲁1721民初1221号刘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刘世雄:本院受理王奇与被告于世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霍邱县顺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荣坤与被告丁中学、霍邱县顺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丽娜:本院受理无锡都市佳人机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禄、李淑云:本院受理李太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应诉材料,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刘庆国(210304195705180413):本院受理李艳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辽0304民初8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郭巍、姜姝:本院受理李怀东诉郭巍、姜姝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304民初10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朱永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本院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3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于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第一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